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2009至2010年度樂行童軍錦標賽**  
**社會服務計劃**  
**賽事資料**

- (一) 賽前簡介會：屆時將派發詳細比賽細則及解答出席者的問題。
- (二) 分 享 會：各參賽隊伍必須指派最少 1 名成員出席，屆時各參賽成員需向評判講解其事工活動計劃及所攝製之電影片段。
- (三) 事 工 活 動：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參加及獲大會確認後，即可按其計劃開展有關事工活動。
- (四) 中 期 報 告：各參賽隊伍必須指派最少 1 名成員出席，同時須將事工進展情況以數碼錄像格式製作不超過 5 分鐘之電影片段，燒錄在光碟上，並向評判介紹及接受提問。
- (五) 事工活動報告書：各參賽隊伍必須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或之前將「事工活動報告書」及以數碼錄像格式製作不超過 5 分鐘之電影片段的光碟遞交青少年活動署，而該片段內容須反映整個事工活動的意念、實踐及成效等環節。
- (六) 匯 報 會：所有核心成員必須出席，屆時各參賽成員可透過所提交之電影片段向評判講解及匯報其整個事工活動過程，並接受評判的提問，匯報會的細節安排將另行通知。